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委托表决股份受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众应互联、上市公司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冉盛盛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837,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的股票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微梦互娱，未触及委托权撤销条件的，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
授权股份	指	冉盛盛瑞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837,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 年 8 月，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冉盛盛瑞	指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梦互娱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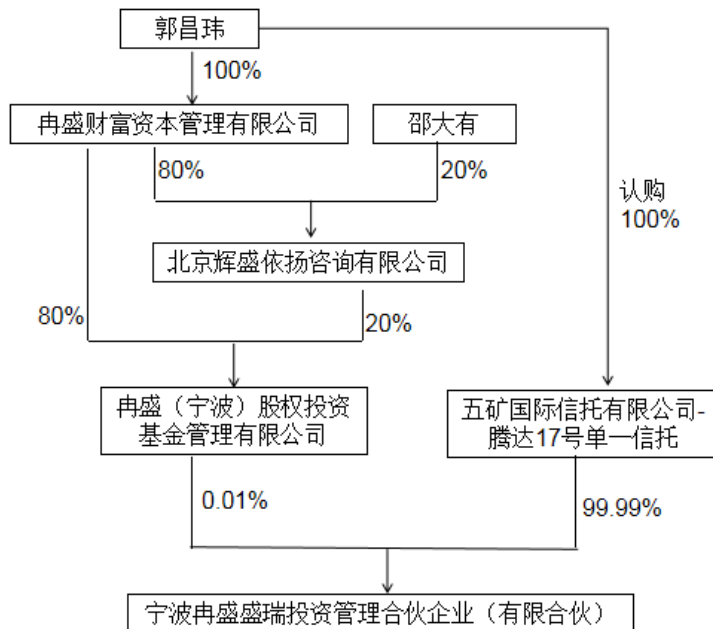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冉盛盛瑞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XR4D
认缴出资	85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5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10-84865211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 比例
-----	-------	------	----------------	---------------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	0.0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5,288.00	99.99%
合计			85,298.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91
法定代表人	邵大有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Q5T3Y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3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卓
注册资本	6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98540235A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3198901*****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将部分表决权委托给微梦互娱，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及转型升级。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12,54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24.04%。2019 年 8 月，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委托表决权协议》，冉盛盛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837,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微梦互娱，未触及委托权撤销条件的，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委托表决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冉盛盛瑞

受托方（乙方）：微梦互娱

2、表决权委托范围

甲方同意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唯一地且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受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表决权委托期限及委托解除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甲方持有的授权股份未进行减持或部分减持的，未减持部分在授权股份范围（即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之和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9.9%）内委托期限可自动延期。如下终止事由的，可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日以下列任一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之发生日为准：

（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授权股份（部分或全部，下同），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之日；

（3）甲方或有权机关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4）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29.9%之日，该超出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委托表决权比例即告解除。

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撤销事由的，本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

4、委托方式

乙方可就本协议约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针对授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进行表决。

本协议期限内非因甲乙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上述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5、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甲方或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6、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在委托期限内，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解除委托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协议，除非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或将要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或已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7、 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二）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冉盛盛瑞

乙方：微梦互娱

2、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甲方以人民币 36 元/股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464) 23,294,3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事宜。

由于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设定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等事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已公告的质押冻结情况, 拟在合适的时机受让标的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就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修订, 达成如下一致:

(1) 标的股份转让方案和实施

现双方协商一致, 修改原协议第一条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方案和实施

截至本协议签署前, 上市公司已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总股本调整为 521,794,388 股, 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10%股份总数已因此而相应调整为 52,179,439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截至当日 24:00, 下同), 若标的股份处于可转让状态, 乙方拟以合计共约 5.6 亿元人民币(该受让支付资金定向用于归还标的股份从华融证券融资本息, 具体实际交割价格届时以标的股份在华融证券融资的本金及利息为准)的价格受让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 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变化而进行调整。

为防止歧义, 双方确认,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 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权操作(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则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股份亦包含在标的股份内, 不额外作价; 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 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2)、双方同意,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履行完毕后, 原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承诺确保协调第三方战略投资人，在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通过参与定向增发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相关审批完成前以债权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上市公司获得证监会定向增发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认缴定增款。

(4)、乙方利用其自身及关联方在境内外的互联网优势资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辅助和支持。

三、本次委托表决股份受限制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冉盛盛瑞持有上市公司 12,5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4%，均已质押及冻结。本次委托表决股份 103,837,0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均已质押及冻结。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众应互联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或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微梦互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	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冉盛盛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07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授权微梦互娱行使众应互联 103,837,083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 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125,440,000 股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125,440,000 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24.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 变动后持股数量：125,440,000 股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21,602,917 股 可支配表决权变动比例：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寅

2019 年 8 月 11 日